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WSJC 003-2021

电热铛

2021-01-25 发布

2021-01-26 实施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热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热铛产品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市监督专项抽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

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和检验报告。

2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单双面电热铛的特殊要求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3.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3.2.1 抽样方法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或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或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3.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成品库（含成品存放区）抽样时，抽样基数由抽样人员和企业人员现场清点确认，同一批号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2台。在市场上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3.2.3 抽样数量

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3.3 样品处置

3.3.1 抽取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样品不需购买，检验完毕退回被抽查企业。

3.3.2 样品抽取后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加封，样品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措施，对检验用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在封条上注明抽样时间、检验样品和备用

样品，并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加盖企业公章。

3.3.3 样品抽取后，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检验机构，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并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不得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否则将失去提出异议复检的权利。

3.3.4 接收样品时，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3.3.5 样品在运输和保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暴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3.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电热铛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查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 GB 4706.37	GB 4706.1 GB 4706.3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		
5	耐潮湿		
6	电气强度		
7	机械危险		
8	机械强度		
9	结构		
10	内部布线		
11	耐热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4	接地措施		
15	螺钉和连接		
1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表 1 (续)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7	感官要求	感官	GB 4806.9	GB 4806.9
		浸泡液		
18	理化指标	砷		
		镉		
		铅		
		铬		
		镍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对于在正常检验过程中电气强度击穿，导致无法继续试验时，未检验的项目不做单项判定（但备注说明为何未检验），该产品判定为不合格。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6 检验报告

6.1 检验报告中应附有样品及其标签的照片。

6.2 当使用样品标识、标签明示的技术要求作为检验报告的判定依据时，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将相关证据附于检验报告。